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三實競賽實施要點

經113年06月0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主旨：

為激發本校學生對社會議題的關注與創新思維，實際體會將學校理論運用於實踐，特辦理三實競賽，透過對於議題的發想，進行實踐性探索與反思，讓學生能於競賽中應用所學，三實包含實習、實作、實驗，利用實踐提出針對議題的解決方案，進而活絡教學創新，培養學生創造力，並達到跨域共學、競技創新之目的，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三實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在學之大學生與研究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不限科系，實習中學生亦可報名參加。實作組、實驗組採團體報名，每組至少2人參加，至多6人；實習組採個人報名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於每學年度公開徵件、展示及遴選，參賽師生的專題團隊需於公告期限內，以團隊為單位，檢附申請表件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徵件創作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校園內公開展示陳列。創作者可與參觀者交換意見，激發創意或進一步形成跨領域合作團隊，進行後續創作。

四、獎勵措施

- (一)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設置不同競賽之組別，由評審及參觀者評選並頒發獎項，包括金獎、銀獎、銅獎，並頒發獎勵品及獎狀一幀。
- (二) 實際核發之獎項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年度徵件辦法公告之。

五、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